

山东农业大学文件

山农大校字〔2016〕108号

山东农业大学 关于印发《山东农业大学科技成果 转化管理规定》的通知

各单位、各部门：

《山东农业大学科技成果转化管理规定》已经学校研究通过，现予以印发，望认真遵照执行。

山东农业大学
2016年12月19日

山东农业大学科技成果转化管理规定

第一章 总 则

第一条 为加快科技成果转化，规范科技成果转化活动，提高教职工从事科技成果转化工作的积极性，依据《中华人民共和国科技进步法》《中华人民共和国促进科技成果转化法》《实施〈中华人民共和国促进科技成果转化法〉若干规定》《山东省促进科技成果转化条例》《山东省人民政府关于加快科技成果转化提高企业自主创新能力的意见》《山东省人民政府办公厅关于改革省属高校、科研院所科技成果使用、处置和收益管理制度的意见》等法律法规和文件精神，结合学校实际，制定本规定。

第二条 本规定所涉及的科技成果，系指教职工承担国家、地方、企业项目或利用学校物质、技术、人力及其他条件取得的专利（技术）、选育的动植物新品种（品系）和完成的其他职务技术成果，其所有权、使用权、转让权属于学校。

第三条 科技成果转化是指对科技成果所进行的后续试验、开发、应用、推广，直至形成新技术、新产品、新工艺、新材料、发展新产业等活动。具体形式包括动植物新品种、专利技术、软件技术等职务技术成果的转让、许可、入股、联合开发等。

第二章 组织管理

第四条 科技成果转化实行学校与学院两级管理，成果完成人员和学院是实施成果转化工作的主体。

第五条 学校成立科技成果转化管理办公室，挂靠科学技术

处，负责全校科技成果的认定、登记和备案，同时积极组织有关力量做好转化工作。

第六条 科技成果转化的具体形式由需求单位、成果完成人员及其所在学院商定，重大科技成果的转化须由科技成果转化管理办公室参与商定。项目确定后，由科技成果转化管理办公室统一对外签订科技成果转化合同，其他任何单位、个人不得自行对外签订科技成果转化合同。

第七条 项目（课题）负责人应按要求及时对已完成的科研项目进行整理总结，完成科技成果的登记和归档，纳入科技成果转化管理办公室统一管理。成果完成人员不得阻碍科技成果的转化，不得将科技成果及其技术资料占为己有。

第八条 与中国境外的企业、其他组织或者个人合作进行科技成果转化活动，应遵守国家有关规定。科技成果转化中的对外合作，涉及国家权益或秘密事项的，须依法按照规定的程序进行。

第三章 实施程序

第九条 科技成果转化合同的签订程序

（一）学校对科技成果转化实行项目管理，由项目负责人填写立项申请表，经所在学院签字同意后报学校科技成果转化管理办公室办理审批手续。

（二）获准立项的科技成果转化项目，由项目负责人及其所在学院与成果需求单位在充分协商的基础上拟定合同文本初稿。

（三）学校对拟转化的科技成果项目可邀请校内外各相关专业专家、管理专家、财务专家等组成专家组对科技成果进行

评估，并及时将专家组意见反馈给项目负责人，为成果的议价估值提供参考。

（四）科技成果管理办公室负责对科技成果转化、许可及作价入股等事宜进行公示，内容包括科技成果的简介、拟交易价格、项目负责人及所在单位、受让单位或个人，公示期为3个工作日。

（五）经公示无异议的项目，合同文本由科技成果转化管理办公室提交学校相关部门审核合格后，学校法定代表人或委托代理人签字，并加盖山东农业大学技术合同专用章。

第十条 合同一经签订，即产生法律效力。项目负责人必须严格履行合同条款，以确保学校信誉和维护学校正当权益，所在学院应认真组织、督促实施，确保合同的完成。

第十一条 合同经费一律拨入学校账户，由学校财务处根据合同条款和学校有关规定进行管理。

第十二条 合同任务完成后，有关单位应认真审查，向学校主管部门提出书面报告，并按规定进行财务结算。

第四章 收益分配

第十三条 科技成果转化、许可、入股所获得的收入划拨到学校账户，学校按8%的比例提取管理费后，视科技成果转化的具体形式，由学校、学院、成果完成人员按如下办法进行分配：

（一）科技成果对外转让、许可使用收入分配比例为：学校10%，学院10%，成果完成人员80%。

（二）科技成果入股校外企业或自办科技企业，学校所占股份原则上不低于20%，股权收益分配比例为：学校20%，学院10%，

成果完成人员 70%。签订合同时应约定学校不承担由于经营不善所造成的亏损。

(三)校内联合开发项目的收益分配,视成果转化的实际情况,由学校、学院、成果完成人员三方具体商定。

第十四条 成果完成人员因科研经费紧张希望将成果转化收益用于相关领域科学技术研究时,由成果完成人员提出申请,经学校科学技术处审核批准后,可将成果转让、许可所得经费转为科研经费使用,经费管理按《山东农业大学科技经费管理办法》执行。

第五章 奖惩措施

第十五条 对于在科技成果转化活动中取得显著成绩的单位和个人,学校将给予精神或物质奖励,并将成果转化的业绩与单位考核和个人评聘专业技术职务挂钩。

第十六条 对积极维护学校权益,检举揭发侵害学校知识产权的单位或个人,学校给予奖励。

第十七条 教职工有下列行为之一的,为违法违规行为:

(一)未经学校主管部门批准,私自将学校科技成果或技术与协作方进行交易,或变相转让科技成果者。

(二)未经学校主管部门批准,擅自转让、许可校属专利权、商标权和动植物新品种权,或私自建立繁育基地,开发、销售校属新品种(新品系)和引进的动植物种苗者。

(三)泄露课题组或其他人员正在进行或已完成的有关技术秘密,或私自以各种方式或渠道将学校重要试验资料、试验材料(如品种自交系等)流失到校外者。

(四) 以无法人资格的学校下属机构的行政印章签订合同者。

(五) 在科技成果转化活动中弄虚作假、非法谋利，或对科技成果提供虚假检测或评估证明者。

(六) 除不可抗拒因素，未能按规定履行合同，造成合同纠纷，严重损害学校声誉和权益者。

上述行为所产生的一切法律责任由行为人个人承担，并按学校有关文件进行处理。

第十八条 在科技成果转化活动中，因日常管理不善而引发诉讼案件并给学校造成经济损失或损害学校声誉的单位，应承担相应的经济损失。学校在年度工作考核时对其进行扣分处理，必要时追究当事人和单位主要负责人的责任。

第十九条 学校本科生、研究生毕业后和调离学校人员，在校期间所从事和接触的技术项目成果、资料等，均属学校知识产权，离开学校后应承担保密责任；未经学校同意，将其在学校期间掌握的科技成果私自进行技术贸易活动者，学校将依法追究其法律责任。

第六章 附 则

第二十条 本规定未涉及的其他事宜按学校有关规定执行。本规定如与上级有关规定不相符合，按上级有关规定执行。

第二十一条 本规定自发布之日起施行，原办法同时废止。

第二十二条 本规定由科学技术处、财务处负责解释。